

预案编号: HYHB-YJ2016

版本序号: A-04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盖章)

实施日期: 2016年12月5日

颁 布 令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本部门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现予以发布实施。

各股室应按照本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以便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按照预定的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签发人：




2016年12月5日

目 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2.2 有关专业小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控

3.2 预防工作

3.3 监测预警

3.4 预警发布

3.5 预警准备

3.6 预警调整或解除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应急响应程序

4.3 应急监测

4.4 信息报送

4.5 信息通报与发布

4.6 响应升级或结束

4.7 社会动员

4.8 应急终止和程序

4.9 安全防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评估

5.3 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6.2 装备保障

6.3) 通信保障

6.4 人力资源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宣教培训

6.7 应急能力评价

6.8 区域协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培训教育

7.3 监督考核

7.4 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8.2 本应急预案的批准与修订

9.附件

9.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9.2 应急处置流程图

9.3 应急处置程序

9.4 环境应急工作任务分工表

9.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构一览表

9.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外部通信电话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本部门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改版）的通知》、《惠州市惠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安全、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故。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以及生物化学等方面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具体主要包

括：

(1) 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件；

(2)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3)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突发性严重环境污染事件；

(4) 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5) 相邻县（区）的环境污染对我区造成环境危害的重特大污染事故；

(6) 其他突发性的环境污染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思路，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提高我局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1.5 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鸿海化工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专项应急预案。是结合区政府及区环保局等部门根据

区总体应急预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应对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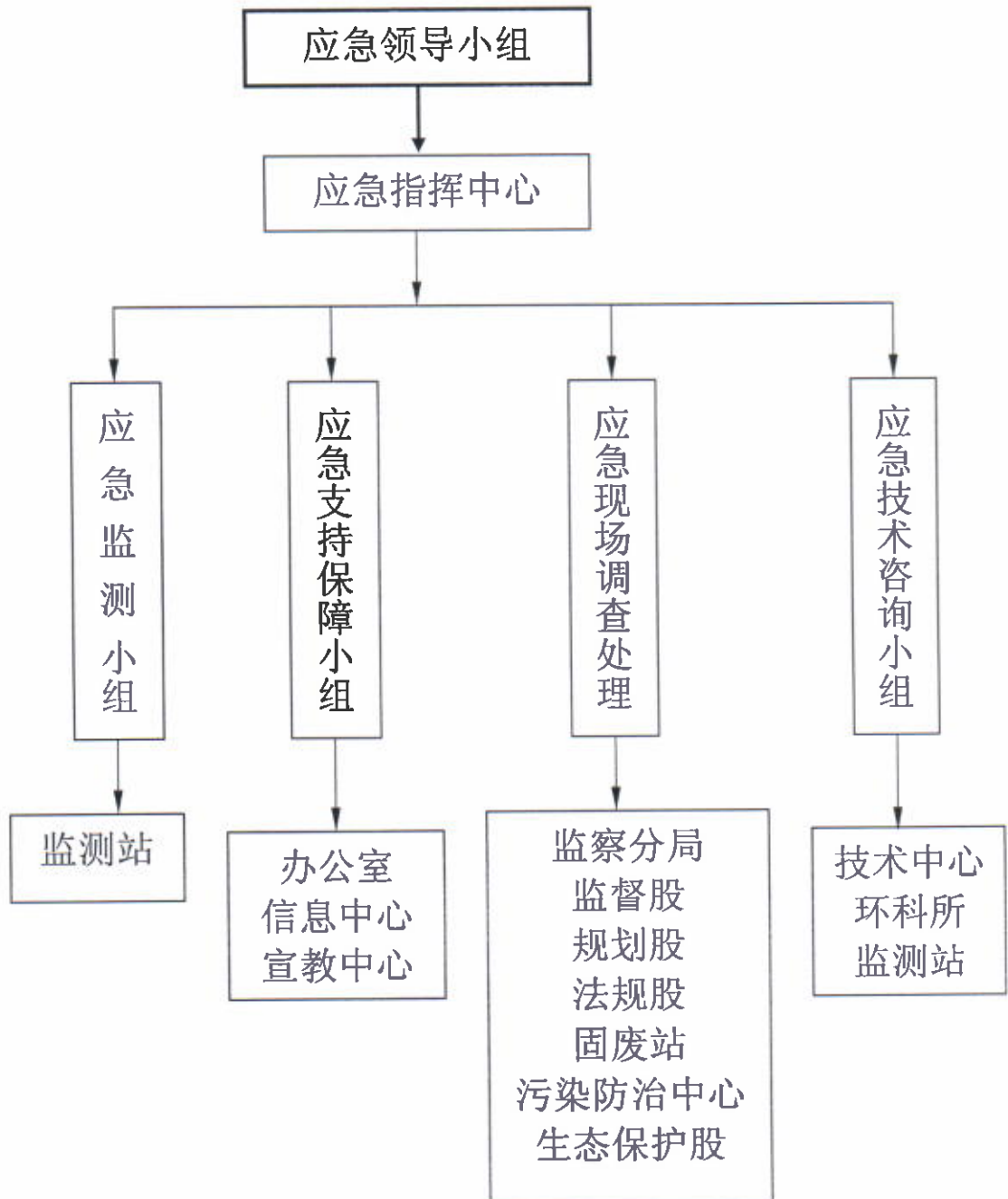
(3) 区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区环保局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鸿海化工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区环保局职责，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

(4)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环境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区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现场调查处理小组、应急监测小组、应急技术咨询小组、应急支持保障小组组成（详见环境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环境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2.1 应急领导小组

设立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局职责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局应急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总工程师担任副组长，各股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主要职责为：

（1）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和预案，部署预防和预警工作；

（2）决定本局应急预案启动和应急状态的解除；

（3）负责与区政府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等上级部门的联系；

（4）判断污染事件的性质、等级分类和预警分级；判断是否需要向上级发出疏散人群预警建议、是否需要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通报；

（5）协调市、区有关单位开展环境应急行动；

（6）组织本局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开展环境事件的调查，提出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2.2 有关专业小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

2.2.1 应急指挥中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办、办公室组成。指挥长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出任，局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为指挥长替代人；副指挥长由副局长担任，各专业小组的组长为副指挥长替代人。

主要职责包括：

- (1) 负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2) 接受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根据报警信息，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
- (3) 迅速派出事件调查取证和监测先行人员；
- (4) 负责事件应急处理的信息传递、组织协调、督查督办和相关保障工作；
- (5) 负责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向市环保局与区人民政府报告；
- (6)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
- (7) 起草应急指挥中心各项工作实施方案。

2.2.2 应急现场调查处理小组

应急现场调查处理小组由监察分局、监督股、规划股、法规股、生态股、固废站、污染防治中心组成，其中监察分局局长担任组长，监察分局副局长担任副组长。

-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时，落实应急指挥中心下达的应急命令、指令、指示；
- (2) 组织调查事发原因、查明污染源和污染状况，向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切断污染源和其它污染控制措施的建议；
- (3) 监督、协调污染源控制和污染处置，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 (4) 应急力量不足时，报应急指挥中心请求区政府和市环保局支援；
- (5)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和预警响应级别，

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6) 协助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严密监控污染事态发展；

(7) 根据影响范围和程度，牵头会同技术咨询、应急监测小组研究，共同提出是否疏散人群或向周边发出预警等建议；

(8) 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反馈；

(9) 参与事故调查和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10) 应急指挥中心布置的其他工作。

2.2.3 应急监测小组

监测站站长任组长，副站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监测站工作人员组成。

(1) 落实并执行应急指挥中心的命令、指示、要求；

(2) 负责应急监测的组织与实施，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3) 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监测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统一调配应急监测资源、统一管理应急监测数据，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应急监测结果，提出处置建议。

(4)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对应急监测实施方案进行修正并对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5) 针对事件的发展和处置情况，提供应急处置技术咨询和技术保障，协调其他环境监测技术力量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

(6) 应急指挥中心布置的其他工作。

2.2.4 应急技术咨询小组

分管技术中心的副局长任组长，技术中心、监测站、环科所等股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技术中心、监测站、环科所工作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

(1) 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2) 负责从《惠州市惠阳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和《惠州市第一届环境应急专家库》中调配应急专家，组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确定专家组长；

(3)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协助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判别事件类型和预警等级；

(4) 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正确、科学、安全、快速处置事件的技术方案及建议、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方案，并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5) 应急指挥中心布置的其他工作。

2.2.5 应急支持保障小组

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任组长，办公室、宣教中心、信息中心等股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1) 负责综合协调、应急车辆及应急物资调度，后勤保障及接待工作；

(2) 负责事件处置的新闻采集、舆情收集、新闻稿件撰写以及其他对外宣传工作和政务信息的报送；

(3) 起草应急支持保障的各项工作方案；

(4) 应急指挥中心布置的其他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控

开展对辖区内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日常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

(1) 对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等信息进行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监控；

(2) 会同水务、气象、海洋渔业等有关部门对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事件等的信息进行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监控；

(3) 会同安监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3.2 预防工作

3.2.1 正常状态下的预防

(1) 加强环境规划和项目审批，将环境风险防范内容作为列入环境规划和项目环评审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

(2) 严格执法，强化监管。建立环境风险源信息库，加强对有环境风险企业的监管工作，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中，全面落实防范环境风险的责任和要求，特别是对饮用水源安全存在隐患以及环境安全隐患的高风险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或搬迁，切实消除风险隐患。

(3) 汇编惠阳区可能产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污染源名录，掌握全区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并及时更新。环境监察人员对名录中的污染源应从严监督检查。

(4) 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信息库，做好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工作，特别要对饮用水水源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进行重点防范。

(5) 充分发挥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的作用，及时发现突发环境事件，降低事件对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6) 根据行业的环境风险敏感程度，确定有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配套必要的《环境应急现场处置方案》，督促其落实环境应急措施和设施（设备）。

3.2.2 未知状态下的预防

(1) 编制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规章制度，加强“一案三制”、“一网六库”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信息库建设。

(2) 强化环境应急工作，积极开展宣传、培训、预案演练工作。

3.3 监测预警

加强对淡水河、西枝江等重点河流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及时预警、及时报告；加强对水质监测站、空气监测站的维护，保证自动站的正常运行；加强

对监测数据，特别是重金属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测数据的分析，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清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和潜在的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预警与响应。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及时预警、及时报告。

加强值守监控，重视、善于从日常监测数据中综合分析、发现问题，是有效预防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前哨”。环境监测站建立完善环境质量预警预报、监测数据异常快报机制，应急办建立完善监察监测联动机制。一旦发现环境质量超标或数据异常，立即以快报形式报告，环境监察分局立即启动排查工作，查找引起环境质量变化的源头，果断切断污染源，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从而将环境事件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

3.4 预警发布

局各股室、直属单位从各种途径了解或接受到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后，要认真筛选、核实、研判，报应急办。应急办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后，要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立即报局应急领导小组。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机，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

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黄色（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事发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蓝色（IV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IV级以上（含IV级）预警信息要及时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发布或者区政府授权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5 预警准备

当发布IV级以上预警时，我局采取以下措施：

（1）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应急办和有关人员立即上岗到位。

（2）根据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等情况，调度相关现场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通知相关专业关系密切的专

家给予关注。

(3)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报预警信息研判，密切关注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环境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 根据污染状况、人员伤亡情况、污染趋势等，确认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提出污染警告，并对预警级别进行确认。

(5) 根据预警级别，调集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3.6 预警调整或解除

发布Ⅳ级以上预警信息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区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当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不确定时，应按可能的最高等级部署应急响应工作。当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支援或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4.2 应急响应程序

4.2.1 信息接报

应急办或其他人员接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或从其他途径获悉有关信息后，应记录好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基本过程、污染物、人员伤亡、污染破坏概况、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立即进行核实，初步判断事件等级，迅速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报告。

4.2.2 报告与处理

根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的初步判断，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及有关规定，对事件情况进行报告与处理：

(1) 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局长和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报告，并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

(2)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I 级）响应、重大（II 级）响应、较大（III 级）响应、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按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定和局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在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环保局报告。

(3) 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适时续报相关信息，应急终止后，及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

4.2.3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和范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Ⅱ级和Ⅲ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Ⅰ级、Ⅱ级和Ⅲ级预警发布后，立即请求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2）Ⅳ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Ⅳ级预警发布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上级的指示和本预案要求，派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4 应急启动

本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向各工作小组负责人下达任务，进行应急准备，抽调有关人员成立现场工作组，组长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或其指定的人员担任，明确集结地点和有关要求。相关人员接到通知后，按要求迅速做好应急准备。应及时抵达指定地点集结，无法按时赶赴时，应向各组组长报告。

4.2.5 处置

到达现场后，现场各工作小组，应向参与先期处置或事故单位了解事故发生、主要污染物及对环境、人员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判断事故可能诱发的次生灾害涉及人员安全情况，迅速制定监测、处置、调查方案和安全措施，各小组按照分工，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污染物处置等应急工作。加强与事发地的政府和其他应急救援部门的协调，对事故处置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4.3 应急监测

当突发事件发生启动本预案后，应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4 信息报送

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局领导和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区政府和市环保局。

(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环保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终报）。

初报在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

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伤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对一时没有了解到内容情况，应在续报中进行补充。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以及监测数据等。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续报可以根据事件的处理程度分一次或多次报送。

处理结果（终报）。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中采取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以及责任追究等。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5 信息通报与发布

信息通报：由办公室根据处置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向区政府、市环保局和有关部门、相关人员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以便做好防范污染事件危害、蔓延的预防工作。

信息发布：以新闻通稿、发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应急支持保障小组要及时掌握处置进展情况，适时编辑事件处置进展信息，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并得到区政府授权后，在区主要媒体、局网站上发布；新闻通稿、新闻发布会由区政府批准后发布或召开。

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各应急小组及人员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发表意见、发布信息、提供资料。

4.6 响应升级或结束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响应等级。事件响应等级的调整，由指挥中心提出，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当事态发展可能或者已经达到上一级响应等级，应建议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程序；事件造成的危害受到控制，造成的影响基本消除，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可以向原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4.7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现场工作组协助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征用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4.8 应急终止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III级以上响应终止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环保局决定。

IV级响应终止报区政府决定。

应急终止的程序如下：

(1) 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决定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批准。

(2) 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4.9 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环境应急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出入事发现场的有关要求。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区人民政府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后，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并做好宣传疏导以及危机干预等工作，消除群众的恐惧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1)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各工作组对各自的处置工作

进行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应急办。应急办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制订改进措施，形成处置结果总结报告。

(2) 应急办组织有关人员对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3) 应急办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污染损害进行评估。

(4) 应急办组织第三方对应急救援处置费用进行核算。

(5) 应急办组织对造成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讨环境应急处置费用、污染损害等费用。

(6) 对应急救援处置费用提出拨付报告。

(7) 对引发事件发生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追究。

5.3 恢复重建

应急办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调度全区环境应急资源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支持保障小组、应急技术咨询小组做好环境应急设备、

物资和技术保障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由办公室会同相关股室制定计划，向区财政申请解决。处置费用先向区财政申请垫付，处置结束后对肇事单位或个人进行追讨，不足部分向区财政申请解决。

6.2 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危险化学品的检验、鉴定、监测设施设备的建设，增加快速机动和防护装备、监测物资的储备，监测物资储备包括快速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办公室和监测站负责。

加强处置物资保障，逐步实现依托社会建立必要的物质储备，包括化油、解毒、防酸、防碱等材料。

6.3 通信保障

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及其他应急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局值班电话 24 小时保持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源迅速到位。

6.4 人力资源保障

我局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以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机构为基础，组建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悉、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高素质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处置、监测队伍，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

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办公室、应急办、监察分局、监测站等股室随时做好应急人员、车辆、仪器设备、处置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应对。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

6.5 技术保障

建立应急数据库和应急专家库，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应急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由信息中心负责，应急专家库的建设和更新由技术中心负责。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需要公众参与的应急演习要报区政府同意。应急演练由应急办会同监察分局、监测站等有关股室制定方案，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7.2 培训教育

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定期组织开展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人员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培养一批

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监测、处置等专门人才。应急培训由宣教中心、应急办、监察分局和监测站组织开展。

宣教中心和信息中心结合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和环境安全教育月活动和局外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编印宣传品等手段，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3 监督考核

应急领导小组及各股室、直属单位负责落实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由局纪检组负责督促实施。

7.4 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7.4.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个人及专家，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

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8.附则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

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直接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本应急预案的批准与修订

8.2.1 应急预案的批准

由应急办牵头，组织局各股室单位共同编制本应急预案，经局长批准、报区政府和市环保局备案，自签发之日起实施，旧版本同时废止。

8.2.2 应急预案的修订

本预案根据应急演练、实施应急响应的结果和应急组织、单位情况的变化，以及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修改，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修订后报区政府批准、报市环保局备案。

9. 附件

9.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

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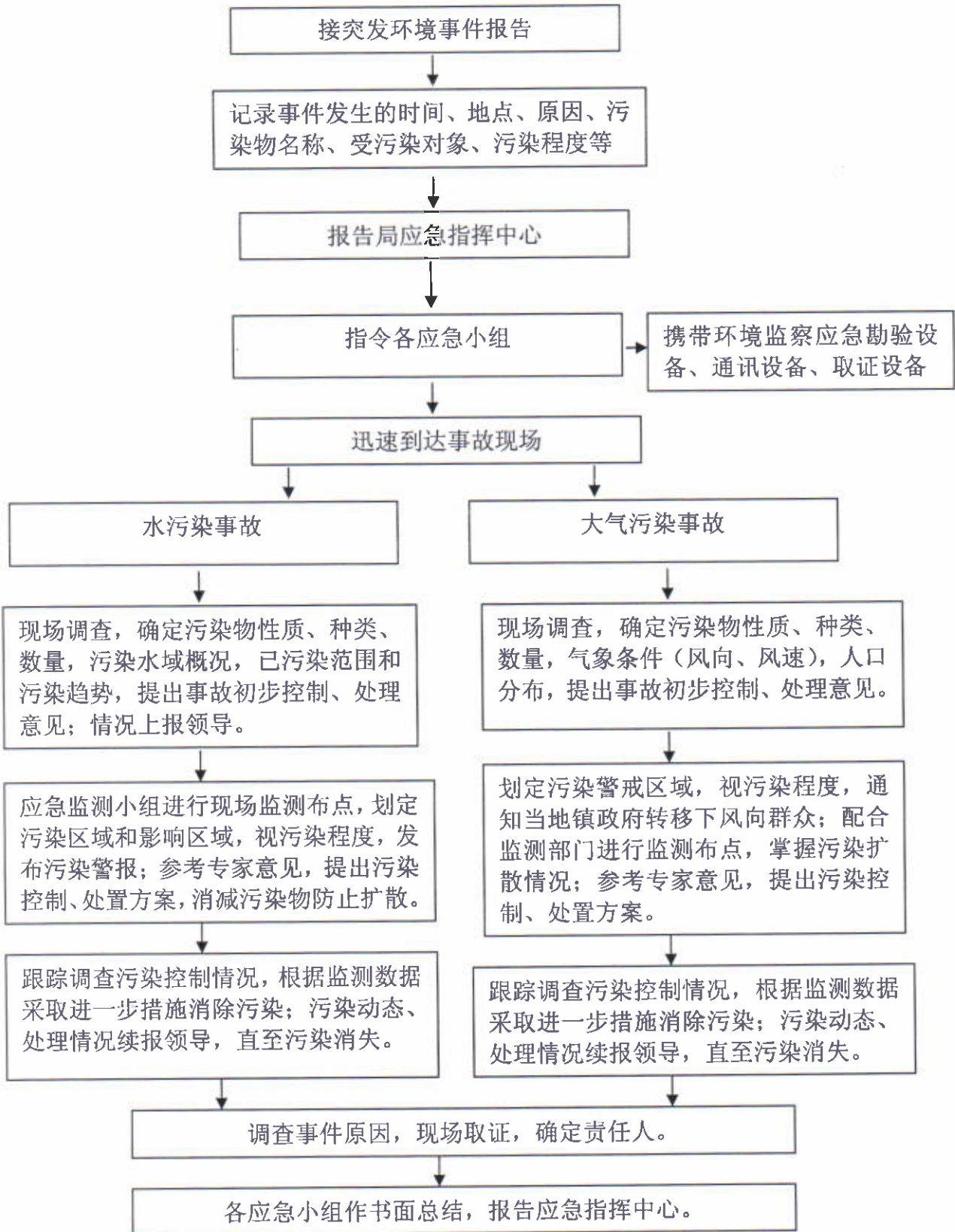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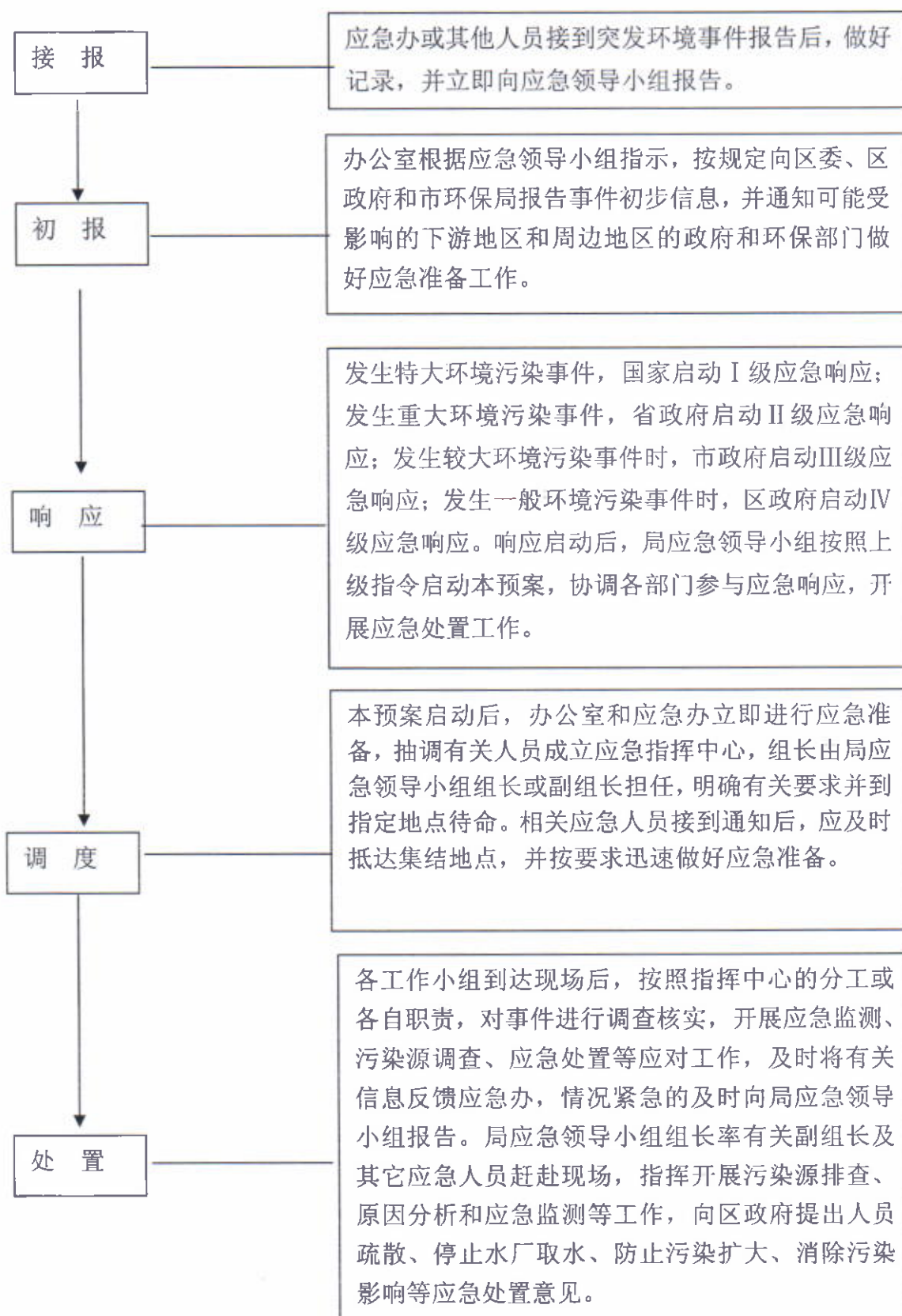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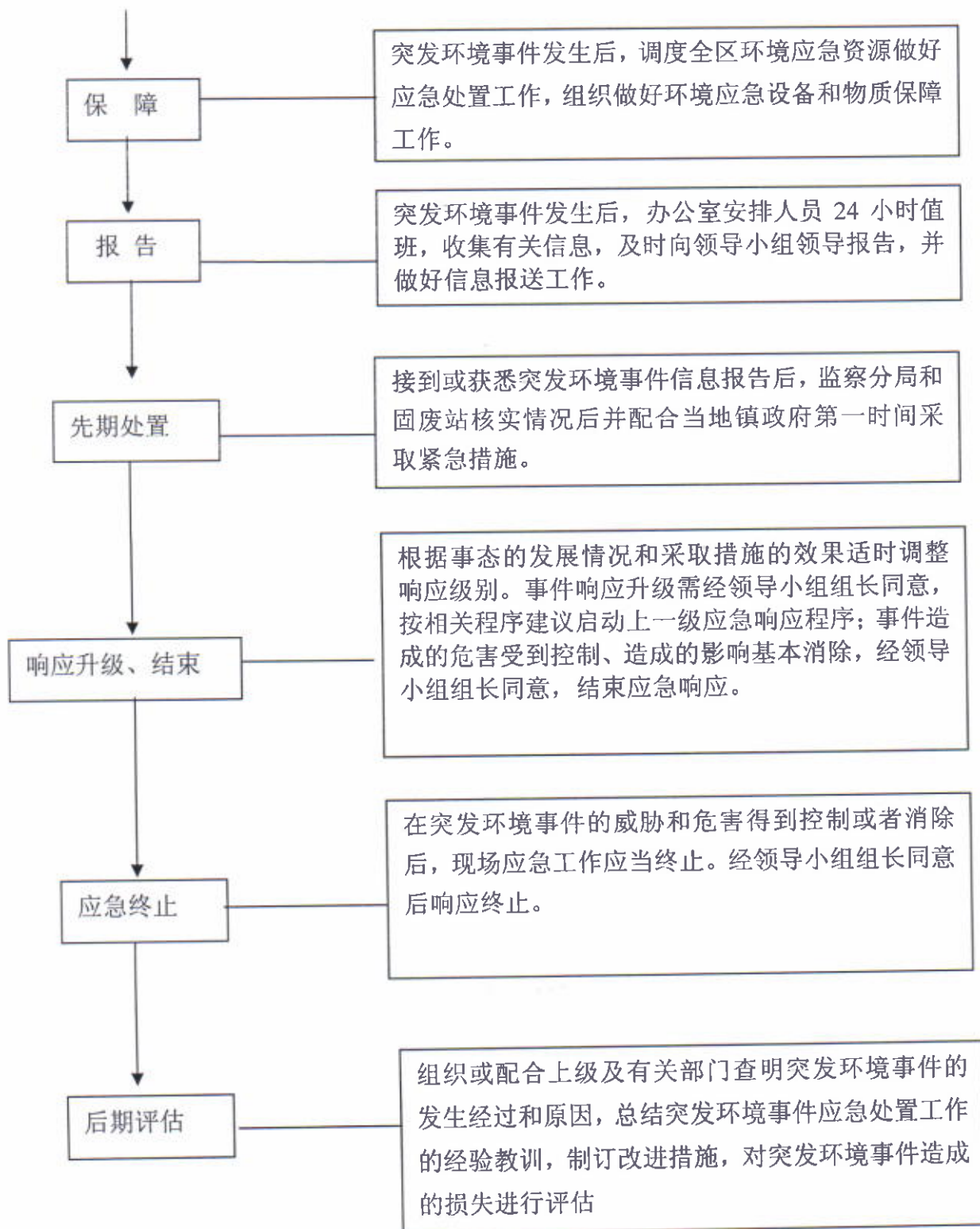
9.2 应急处置流程图



9.3 应急处置程序



接上页



9.4 环境应急工作任务分工表

科室名称	任务内容
办公室	负责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所需资金申请；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的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安排节假日和突发事件处置中的值班值守；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编报、负责新闻稿件审核； 协助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队伍建设。
法规股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强制保险政策制定。负责有关环境应急管理 and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审核；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负责对引发事件的单位或个人追究责任、追讨有关经费和相关的诉讼工作。
监督股	利用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指导环境预警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和敦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等。
规划股	负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把关，明确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和要求；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环评及其批复中对环境风险防范方面的要求）；协助饮用水水源地区风险源名录库建设； 参与工业项目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水环境管理股	协调解决水环境污染问题，对水源污染可能引发环境事件，提出预警意见； 参与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调查工作。
大气环境管理股	协调解决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参与大气突发环境事件、生化恐怖袭击的应对与调查工作； 协助做好好空气污染治理应急响应状态下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提供有关检测数据等。
生态股	参与自然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土壤污染事件、农业污染、生物物种安全事件应对与调查。
总量办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强制保险工作。 协助危险化学品信息库建设。
信息中心	协助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为应急处置工作中所涉及软、硬件设备、网络应用和相关系统操作培训提供

科室名称	任务内容
	<p>全程保障与支持工作。</p>
<p>应急办</p>	<p>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环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环境事件的预警通报工作； 负责组织惠阳区、区环保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 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协调演练； 组织建立应急工作的“一网六库”建设。</p>
<p>环境宣教中心</p>	<p>负责突发事件对外宣传，参与突发事件信息编报，组织新闻发布会； 开展环境安全宣传教育； 负责跨区突发事件与周边地区新闻信息的协调沟通。</p>
<p>纪检组</p>	<p>督促各部门落实本预案相关工作，对未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参与突发事件调查。</p>
<p>监察分局</p>	<p>负责日常环境污染监管和风险源排查，组织实施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 负责突发事件污染状态和污染源调查、提出切断污染源的建议； 组织监督现场污染物处置和事件调查工作； 协助危险化学品信息库、危险源地理信息库、饮用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库建设。</p>
<p>监测站</p>	<p>负责突发事件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对突发环境事件和潜在的环境风险进行预警与响应。</p>
<p>固体废物管理站</p>	<p>负责协调事件中产生的废物处置； 参与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生化恐怖袭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p>
<p>技术中心</p>	<p>负责惠阳区环境应急专家库的建立和管理； 对应急处置工作实施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 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和污染修复。</p>
<p>环科所</p>	<p>参与突发事件调查，负责组织事件对环境影响的评估和污染修复评估； 组织全区危险化学品信息库、危险源地理信息库、饮用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库建设。</p>

9.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构一览表

名称	应急岗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领导小组	组长	张敏	环保局局长	3826989		13927383369	
		邓利辉	环保局副局长	3826266		18129588833	
		姚海鸥	环保局副局长	3826838	3376115	13802862351	
	副组长	刘贵林	环保局副局长、监察分局局长	3826856	2375378	13502216211	
		刘胜强	环保局总工程师	3826866	3376163	13502579423	
		严子让	环保局纪检组长	3826886	3367734	13631976092	
		张银杏	环保局副主任科员	3826528	3820898	13829992872	
		严翠娟	办公室主任	3826833	3389189	13809699265	
		单悦梅	法规股负责人	3826137		13928374737	
		林剑龙	监督股负责人	3826513	3762289	13502573210	
		卢旭晓	规划股负责人	3826511		13928388780	
		张伟君	水环境管理股负责人	3826521	3389798	13502216798	
		杨立新	大气环境管理股负责人			15976193928	
周晓臣	生态保护股负责人	3826538		13413106878			
黄杏媛	污染物总量减排办公室负责人	3826539	2257018	13824254360			
应急指挥中心	领导小组成员	叶晓阳	信息中心负责人	3826029	3368989	13928370666	
		杨振福	应急办负责人	3826538	3369282	13829996621	
		王一湛	宣教中心负责人	3826695		13928382815	
		严继朗	监测站站长	3826516	3387788	13829997399	
		钟碧环	固废站站长	3826520	2233712	13502217883	
		成量通	技术中心主任	3826813	2113236	13902652977	
		姚家契	环科所所长	3826591	2698298	13829993210	
		张敏	环保局局长	3826989		13927383369	
		邓利辉	环保局副局长	3826266		18129588833	
		指挥长					
		副指挥长					

名称	应急岗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应急现场调查处理小组	组长	姚海鸥	环保局副局长	3826838	3376115	13802862351
		刘贵林	环保局副局长、监察分局局长	3826856	2375378	13502216211
		杨振福	应急办负责人	3826538	3369282	13829996621
		严翠娟	办公室主任	3826833	3389189	13809699265
		叶慨永	监察分局副局长	3826515	3826996	13829901233
		丘效敏	监察分局副局长	3826515	2813039	13928383456
		严继朗	监测站站长	3826516	3387788	13829997399
		成量通	技术中心主任	3826813	2113236	13902652977
		刘贵林	环保局副局长、监察分局局长	3826856	2375378	13502216211
		叶慨永	监察分局副局长	3826515	3826996	13829901233
应急监测小组	副组长	丘效敏	监察分局副局长	3826515	2813039	13928383456
		严继朗	监测站站长	3826516	3387788	13829997399
		袁艺炜	监测站站长	3826517	3368818	13502217618
		张丽银	监测站站长	3826517	3354771	13433560437
		罗伟华	监测站站长	3826517	3373205	13802861710
		邓利辉	环保局副局长	3826266		18129588833
		成量通	技术中心主任	3826813	2113236	13902652977
		严继朗	监测站站长	3826516	3387788	13829997399
		姚家契	环科所所长	3826591	2698298	13829993210
		姚海鸥	环保局副局长	3826838	3376115	13802862351
应急技术支持小组	副组长	严翠娟	办公室主任	3826833	3389189	13809699265
		王一湛	宣教中心负责人	3826695		13928382815
		叶晓阳	信息中心负责人	3826029	3368989	13928370666

9.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外部通信电话

序号	政府部门	地址	机构	区号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城区下埔横江三路4号	办公室		516003	2102599	2167989	gdhzb@sina.cn	
			应急办			2112300	2167973		
2	惠阳区人民政府应急办	惠阳区淡水镇金惠大道5号	办公室		516211	3398838	3370239	Hy3370239@126.com	
3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	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28号	办公室	0752	516008	7830838	7830822	hchb7830822@21cn.com	
			执法大队			7830869	7830869	hchb7830869@21cn.com	
4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惠东县平山街道文景路1号	办公室		516300	8897891	8860021	hdhb8860021@163.com	
			监察分局			8581112	8581112		
5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澳大道13号	办公室		516081	5560773	5573533	dywhbj@126.com	
			核辐射与应急管理科			5560773	5577929		
6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惠州市仲恺区人才服务大厦	办公室		516229	3232982	3232398	zkhb3232@163.com	
			执法大队			3232360	3232360		
7									